

文昌翁田庄福何养殖场“5·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4日上午9时许，文昌市翁田镇茂山村委会田南村文昌翁田庄福何养殖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导致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30.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翁田镇政府等组成的文昌翁田庄福何养殖场“5·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监察委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文昌翁田庄福何养殖场“5·4”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工人使用全金属铁锹开挖地面时，砍破电缆，导致触电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情况

文昌翁田庄福何养殖场（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庄福何养殖场），事故发生单位。成立于2024年0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5MADE74MG3P。注册地址位于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茂山村委会田南村88号，经营者张熙明。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28日庄福何养殖管理员陈炯通过微信和王冠联系，双方约定由王冠带人来做庄福何养殖场水管安装项目，价格按照250元每人每天结算。4月29日王冠与王平等工友到庄福何养殖场开始干活。

5月4日上午7时许，王平等共5名工人到庄福何养殖场干活。约上午9时许，王平开挖地面时候，不慎挖破地面埋设的电缆，由于王平使用的是庄福何养殖场提供的全金属铁锹，王平就触电倒地了。附近几名工友轮流给王平做人工呼吸并拨打了110、120报警。翁田镇政府、翁田镇卫生院、翁田镇派出所、村委会接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翁田镇卫生院医生立即开展抢救，1小时左右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继续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当场宣布死亡。

（三）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死者情况：王平，男，汉族，1992年11月30日出生，户家庭住址：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茂山村委会田南村人，从事工作：庄福何养殖场临聘工人。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接报后，文昌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应急、公安、卫健、农业农村、供电等部门及翁田镇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和属地镇政府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应急响应及时、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在翁田镇政府的协调下，5月8日庄福何养殖场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并按期支付完毕所有款项，5月8日电缆铺设方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并按期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人王平使用全金属铁锹开挖地面时，挖破电缆线，导致触电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原因分析：

1.庄福何养殖场组织动土作业时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发现埋设电缆线带电。

2.庄福何养殖场提供的是全金属铁锹。

3.庄福何养殖场未提供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四、相关单位及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单位和个人

庄福何养殖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熙明）。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二）相关部门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履行水产养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庄福何养殖场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指导不力。

（三）地方政府

翁田镇政府。对辖区内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五、对相关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张熙明，庄福何养殖场经营者。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部门、镇政府的处理建议

1.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建议由市安委办对其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2.翁田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建议由市安委办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庄福何养殖场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要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二）市农业农村局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水产养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动落实文昌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水产养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对埋设的电线设置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翁田镇政府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推动落实文昌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辖区内水产养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文昌翁田庄福何养殖场“5·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17日